



#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

## 法律意见书

(2026) 陕丰律意字第 1789 号

二〇二六年六月

## 目录

律师声明.....	2
释义 .....	5
正文 .....	7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7
二、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7
三、 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条款.....	14
四、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5
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20
六、 发行人的信用情况.....	21
七、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21
八、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22
九、 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措施.....	32
十、 结论性意见.....	34
十一、 结论性意见.....	38

关于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2026) 陕丰律意字第 1789 号

致：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接受西安经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就发行人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指派陈静、邹家满共同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其编制要求（2023 年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发行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律师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

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判断，依据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相关的法律意见。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3.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

4.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发行人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予以确认。发行人在进行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

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法律意见书》	指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公司/经发集团	指	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债券发行	指	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 7.5 亿元）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业务指引 1 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其编制要求（2023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承销协议》	指	《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本所/丰瑞律师事务所	指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法律	指	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 (一) 内部审批程序

##### 1. 董事会决议

经查验，2026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二零二六年第六次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发行方式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

#### (二) 外部核准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证券交易所负责受理、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债券发行尚需取得证监会出具的对本次债券公开发行的注册批复。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内部批准及授权，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债券发行取得证监会出具的对本次债券公开发行的注册批复。

### 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等资料，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327299533089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中段 16 号白桦林国际 A 座 10-11 层
法定代表人	席保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7299533089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78735.976688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01 年 09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 （二）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38740.38 万元	96.29%
2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9995.59 万元	3.71%
合计	/	1078735.98 万元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持续经营，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3-4-8	增资	发行人由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亿元

2	2013-12-23	增资	发行人由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 亿元
3	2015-4-28	增资	发行人由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4.00 亿元
4	2015-10-16	其他	发行人由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00%
5	2018-12-24	其他	发行人由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6	2019-12-30	增资	发行人由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31.00 亿元
7	2020-12-21	增资	发行人由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0 亿元
8	2021-12-30	增资	发行人由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84.00 亿元
9	2022-6-23	增资	发行人由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90.40 亿元
10	2022-11-22	增资	发行人由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90.53 亿元
11	2024-11-18	增资	发行人由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07.87 亿元
12	2024-12-15	股权转让	发行人股东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 3.71% 的股份转让给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	2025-06-23	股权转让	发行人股东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 2.22% 的股份转让给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发行人股东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为西安经开城市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完成变更。

#### 1、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4 月 8 日，经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的通知》（西经开发〔2013〕150 号）批准，决定由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8.50 亿元，其中 4.80 亿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3.70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业经陕西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陕正验字〔2013〕014 号验资报告审验。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亿元，其中：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资 5.20 亿元，持股 52.00%，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80 亿元，持股 48.00%。

## 2、第二次增资

2013年12月23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20,000.00万元，由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增资10,400.00万元和9,6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经陕西衡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陕衡兴验字（2013）052号验资报告审验。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0,000.00万元，其中：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资6.24亿元，持股52.00%，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76亿元，持股48.00%。

## 3、第三次增资

2015年4月28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20,000.00万元，由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增资10,400.00万元和9,6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业经陕西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陕正验字（2015）005号验资报告审验。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40,000.00万元，其中：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资7.28亿元，持股52.00%，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6.72亿元，持股48.00%。

## 4、第一次股权划转

2015年10月16日，经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划转经发集团股份的通知》（西经开发〔2015〕506号）批准，将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67,200.00万元股权无偿收回至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入账价值以股权账面价值为准。股权划转后，对应的权利、义务由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承接。此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40,000.00万元，由西安经济

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00%。

#### 5、第二次股权划转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有关事宜的通知》（西经开发[2018]371 号），决定将管委会持有的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事项已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

#### 6、第四次增资

截至 2019 年 7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 14.00 亿元，净资产 21.07 亿元，总资产 168.67 亿元。与西安市同类型平台公司相比，发行人注册资本、净资产等指标均相对较小，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发行人的发展，从而难以落实经开区的城市综合服务任务，限制了发行人带动区域发展的可能性。

在此背景下，2019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增资决定，决定经发集团注册资本由 140,000.00 万元增至 310,000.00 万元，增资方式为债权转股权，即以 170,000.00 万元债权转为股权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310,000.00 万元。上述事项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

#### 7、第五次增资

2020 年 9 月，西安市国资委印发了《关于推进市属企业降杠杆负债防风险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截至 2020 年 7 月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含 70%）的开发区和监管企业要落实相关措施，确保年底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下。

故为响应西安市国资委号召，解决下属企业项目建设资金缺口问题，2020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股东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增资决定，决定经发集团注册资本由 310,000.00 万元增至 800,000.00 万元，增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000.00 万元。上述事项已于

2020年12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

#### 8、第六次增资

2021年12月30日，发行人股东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作出决定，同意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公司增资，本次增资按国资规定报有权机构审批后实施。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50,000.00万元，39,995.6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0,004.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00.00万元增加至839,995.60万元。上述协议已于2021年12月31日签署，相关增资款已于2021年12月31日缴付到位，并于2022年1月4日完成上述工商信息的变更。

#### 9、第七次增资

2022年6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同意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入股，陕金资以货币形式增资80,000.00万元，63,992.9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16,007.0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903,988.55万元，实收资本903,988.55万元，该事项已于2022年8月5日完成工商信息的变更。

#### 10、第八次增资

2022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九次股东会，决议同意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经发城运90%股权出资，股权价值为1,647.97万元，其中1,318.23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29.7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905,306.78万元，实收资本905,306.78万元，该事项已于2022年12月30日完成工商信息的变更。

#### 11、第九次增资

2024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十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西安经

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905,306.78 万元增加至 1,078,735.98 万元。该事项已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完成工商信息的变更。

#### 12、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12 月 15 日，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 3.708% 的股份转让给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14,743.03	94.07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3,992.95	5.93
合计	1,078,735.98	100.00

#### 13、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5 年 6 月 23 日，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 2.22% 的股份转让给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38,740.38	96.29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9,995.59	3.71
合计	1,078,735.98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96.29%，其他股东为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7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有效存续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影响发行人主体资格合法存续的事实和法律事项。

### 三、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条款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的全文进行了审阅。《募集说明书》详细披露了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发行主体、债券名称、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增信措施、债券形式、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承销方式、配售规则、起息、付息和兑付方式、兑付金额、偿付顺序、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质押式回购安排。《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如下：

1. 发行人全称：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债券全称：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7.50 亿元(含 7.50 亿元)。
4.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5 年期（含 5 年）。
5.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6.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8.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9.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0.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1. 付息日：本次债券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3. 兑付日：本次债券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5.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6.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发行人无主体信用评级，本次债券无评级。
17.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7.50亿元（含7.50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18.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基本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债券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发行人经营决策体系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日常经营管理机构组成。公司股东为经发控股和陕金资，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发行人董事会由五名董事

组成，其中经发控股提名三名，陕金资提名一名，职工代表一名。董事由股东委派，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不设监事会和监事，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经理层由一名总经理、若干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根据公司定位及需要设置综合办公室、纪检室、人力资源部、资金财务部、战略投资部、内控审计部、企业发展一部、企业发展二部共八个职能部门。

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九条：“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不设监事会和监事而设置审计委员会的做法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经营决策体系可以正常运行，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合并和母公司会计报表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希会审字（2024）0243 号、希会审字（2025）0021 号和希会审字（2026）032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4,371.04 万元，其中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2,318.46 万元、23,583.21 万元和 37,211.45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依据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关于发行人净利润数据可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根据合

理预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以及《募集说明书》，2023年、2024年、2025年，发行人的总负债分别为3,397,435.39万元、3,500,785.88万元和3,706,656.11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86%、65.83%和72.49%，总体保持相对稳定，整体来看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发行人将持续控制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以及《募集说明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1,627.62万元、-258,021.51万元、-207,944.66万元。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6,826.48万元、190,931.57万元和-142,240.0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24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度增加397,758.05万元，主要系2024年因子公司管理的西安祥浩汽车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入投资退出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2025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4年减少333,171.60万元，主要系支付的关联方借款增加以及企业合并范围变更（经开金控不再纳入合并）导致减少货币资金所致。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9,876.59万元、51,371.40万元和342,193.94万元，报告期内波动较大。2024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度减少228,505.18万元，降幅为81.64%，主要系发行人当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流增幅较大所致。2025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4年度增加290,822.54万元，增幅为566.12%，主要系发行人当年发行多期债券及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以及《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四)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7.50亿元(含7.50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具体而言,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将于2026年9月1日到期的“21西经发”公司债券本金,且承诺在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此外,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有关募集资金投向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并承诺加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承诺本次债券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开发或购置土地;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妥善安排使用,不用于债务重组业务,不转借他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五) 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

## 司债券的情形

### 1. 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债务及信用记录，为您将上述内容修改如下：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性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47.00 亿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自主查询版）》，发行人的借贷债务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查询到发行人存在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 2. 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募集说明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未查询到发行人改变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记录。

### 3. 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也不存在被相关部门作出限制发行债券的监管决定且仍处于限制期限内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的公示信息，未查询到发行人被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重大、特别重大安全违法行为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及信用中国网站，未查询到发行人存在税务机关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或存在未缴清税款、滞纳金及罚款的信息。

**4.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已签署声明文件，承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本次债券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也已出具声明，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专业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因此，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5. 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文件，并经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及《管理办法》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 **五、发行人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签署《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承诺本次债券发行的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 六、发行人的信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涉及金融严重失信人员名单的情况。

另外，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及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及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网站，未发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被列入环境保护领域、安全生产领域、税务领域、电子认证服务行业领域、食品药品生产经营领域、统计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农资领域及海关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形。

## 七、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的主要内容包括：重大事项提示、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概况、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增信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和利害关系、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等。

发行人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重大事实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

## 八、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 （一）主承销商

#### 1. 主承销商天风证券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20100711894442U 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根据上述执照及许可证，天风证券依法具备从事债券承销业务的资格。天风证券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及天风证券出具的说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或采取行政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的情况说明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对天风证券作出了《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 号），湖北证监局发现天风证券在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对有关从业人员合规管理不到位，证券分析师未能遵守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法规要求；二是合规管理部门未有效履行合规管理职责。上述行为不符合《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第二十条第一项、《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中证协发[2020]76 号）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天风证券已向湖北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二)关于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情况说明

2023年7月3日,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对天风证券作出了《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31号),福建证监局发现天风证券在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曙光路证券营业部原负责人林素文和员工许辛海存在为客户之间的融资提供中介便利的违规行为,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决定对福建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

天风证券已向福建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三)关于收到《陕西证监局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的情况说明

2023年11月23日,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对天风证券作出了《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3】48号),陕西证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如下问题:

西安曲江浹陂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在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中,存在使用募集资金不规范、未履行以及未及时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的问题。天风证券作为该项目的受托管理人,未尽到持续跟踪监督和关注义务。

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陕西证监局决定对天风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

天风证券已向陕西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四）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龙华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情况说明

2024年4月11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作出了《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龙华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137号），上海证监局发现如下问题：

营业部个别员工存在未经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批，注册使用冠营业部名称的自媒体账号，且在该自媒体账号上发布的相关证券佣金收取标准的信息存在不当内容等问题。

上述问题反映出营业部从业人员管理机制不健全、对自媒体账号注册使用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5号，以下简称《高管办法》）第三十五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根据《高管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上海证监局决定对上海龙华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天风证券已向上海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五）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龙翔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情况说明

2024年12月26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作出了《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龙翔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422号），上海证监局发现如下问题：

营业部存在从业人员违规委托证券经纪人以外的个人进行投资者招揽活动的情形，反映出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从业人员违规展业，违反了《证券

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4号）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上海证监局决定对上海龙翔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天风证券已向上海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六）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情况说明

2025年4月15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作出了《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51号），深圳证监局发现如下问题：

营业部在为客户办理开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权限开通业务中，存在未严格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的情况，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2号）第三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深圳前海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天风证券已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七）关于收到《重庆证监局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庆云路国金中心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情况说明

2025年7月22日，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作出了《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庆云路国金中心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重庆证监局发现如下问题：

该营业部个别原工作人员在从业期间，存在担任其他公司理财经理并向他人销售非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或代销的产品情况，而营业部未能有效防范相关合规风险。

上述情形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

令第 166 号) 第三条、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重庆证监局决定对重庆庆云路国金中心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天风证券已向重庆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八) 关于收到《山东证监局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风东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情况说明

2025 年 8 月 26 日, 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作出了《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风东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66 号), 山东证监局发现如下问题:

营业部将经纪人的部分劳务报酬用于处理营销费用、额外向有关人员发放款项, 并另设明细账目; 从业人员存在推介非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 145 号) 第八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 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 145 号) 第十八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山东证监局决定对潍坊东风东街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天风证券已向山东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九)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情况说明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违法提供融资, 天风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52025018 号)。2026 年 2 月 13 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下

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处罚字[2026]7号）。2026年3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5号），认定公司存在违规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违法事实，对公司实施警告及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员实施警告、罚款及市场禁入的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号）。天风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

（十）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情况说明

2026年2月13日，因涉嫌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天风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262026001号）。2026年3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证监函[2026]131号、闽证监函[2026]132号）。2026年3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2号、[2026]3号），认定公司存在未及时披露永安林业持股变动事项的违法事实，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实施警告及罚款的处罚，具体请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号）。天风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

（十一）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相关业务、责令处分有关人员及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的情况说明

2026年2月13日，天风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简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湖北证监局关于采取暂停相关业务、责令处分有关人员及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事先告知书》（编号：鄂证监机构字[2026]60号）。2026年3月13日，公司收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相关业务、责令处分有关人员及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编号：[2026]7号）。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部分员工存在违反《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4号）《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监机构字[2003]260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82号）《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66号）《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9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号）相关规定的情况。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3号）第七十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66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95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等规定，湖北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一是天风证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暂停开展代销私募金融产品业务2年。二是责令天风证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根据天风证券有关制度规定，对上述行为涉及的责任人员进行处分，并自作出处分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书面报告。三是天风证券董事长、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于2026年3月19日10时携带有

效身份证件到湖北证监局接受监管谈话。

国有控股后，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指导支持下，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优化完善治理体系，建立“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合规与风险管理考核。公司诚恳接受监管处理，并深刻反思，汲取教训，认真整改，坚持举一反三，依法合规稳慎推进公司各项业务，不断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

天风证券已向湖北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天风证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天风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其次，根据本所律师进行相关核查，天风证券及其签字人员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近三年内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不存在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不存在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不存在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 2. 审计机构

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审计了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合并和母公司会计报表，并出具审计报告。希格玛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浐灞国际港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607340169X2）、陕西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NO. 61010047），并已按照《证券法》的规定在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经本所律师查询交易商协会官方网站（www.nafmii.org.cn），希格玛在交易商协会《证券从业会计师事务所》

名单内，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希格玛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本次发行审计业务的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及希格玛出具的说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或采取行政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一、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

① 2023 年 9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向希格玛出具青证监措施字[2023]1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在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收入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证据获取不充分，青海监管局对希格玛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丽、朱航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②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希格玛出具陕证监措施字（2023）59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独立性相关内部制度规定不明晰，执行不到位；从业人员违规买卖股票；存在或有收费，陕西监管局对希格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③ 2024 年 6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向希格玛出具（2024）16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在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中收入确认、交易函证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新疆监管局对希格玛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韩斌、王君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④ ④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希格玛出具陕证监措施字（2024）66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在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风险评估及应对措施不到位、未对部分关键控制点进行测试、减值判断依据不充分，陕西监管局对希格玛及签字注册会计

师何雪琦、慕佩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⑤ 2026年1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希格玛出具陕证监措施字(2026)1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内部治理、质量管理、独立性方面存在的问题，陕西监管局对希格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 二、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

① 2024年5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向希格玛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号)，因希格玛在冠农股份2021年年报审计执业中未勤勉尽责，新疆证监局对希格玛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韩斌、王君霞警告并罚款。

希格玛均已按照相关行政监管要求完成后续整改及规范，并未对希格玛继续执行原有证券业务及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加以限制，以上事项均不影响希格玛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以及申报与审核。

根据本所律师进行相关核查，希格玛及其签字人员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近三年内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不存在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不存在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不存在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 (二) 法律服务机构

本所系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直属于陕西省司法厅，持有陕西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31610000552180513W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完成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资格，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合法有效存续。

本所指定的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自执业以来均无违规记录，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年度

均通过陕西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的约定开展工作并承担相应工作职责。

### （三）债券受托管理机构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与天风证券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天风证券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一）主承销商”之“1. 主承销商天风证券”。

综上，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均获得了相应的从业资质和许可，具有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所受到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其执业资质，不影响其就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及所出具文件的有效性，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不利实质性影响。

本所律师通过适当性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不存在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不存在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不存在被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 九、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措施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为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本息按时偿付，发行人已建立包括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持有人会议规则、持续信息披露机制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内的多重保障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

发行人已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担任本次发

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之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内，天风证券将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经营及偿债能力进行监督，维护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该协议对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义务、受托事务报告、利益冲突防范、受托人变更、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核心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根据《募集说明书》，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途径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协议条款并受其约束。本所律师认为，该聘任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协议内容涵盖了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必备条款，合法合规。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管理办法》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会议的权限范围、筹备程序、召开及表决机制、以及决议的落实与监督等重要环节。

《募集说明书》已约定，投资者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并受该规则约束。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完备，符合《管理办法》及证券业协会的监管要求。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及时，发行人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披露原则、标准及相关责任处罚。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郑重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严格履行定期报告（年报及半年报）及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确保披露内容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的信息披露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发行人承诺于本次债券发行前，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

专门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严禁挪作他用。资金监管银行与受托管理人将共同对账户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严格监管，确保资金投向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债用途（即偿还“21 西经发”等公司债券本金）。

## 十、结论性意见

### （一）主要子企业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共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1	西安经发地产有限公司	100.00	133.16	103.61	29.55	11.05	0.31
2	西安经发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41.83	35.66	6.16	12.61	-0.71
3	西安经发供应链运营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1.47	9.12	2.35	12.94	0.89
4	西安经发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135.51	109.72	25.79	3.41	0.40

注：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的子公司。本次主要子公司选取标准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20%的子公司

### （二）业务运营情况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市政工程代建及项目投资、教育文化；房地产开发及经营；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及环境清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等业务。

发行人是经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开区管委会”）批准成立的国有大型骨干企业。作为经开区内重要的公共服务和城市开发主体，发行人发挥着“北城建设先锋兵”的龙头作用，深度参与经开区的市政基础设施

建设、民生配套及城市运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西安经开区管委会。

2. 主营业务板块目前，发行人已形成了涵盖公共服务、商品房销售、供应链服务、商业及工业地产等领域的多元化业务格局。具体板块如下：

公共服务板块：包括工程施工、物业服务、城市运营、学费住宿费及租赁业务。

商品房销售板块：拥有“白桦林”系列知名住宅品牌，在西安北部区域具有核心领导地位。

供应链服务板块：作为贸易平台，主要开展有色金属、钢材、建材及煤炭等商品贸易。

金融服务板块：主要由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服务，赋能区内产业发展。

3.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承担着经开区内多项重大基础设施及房地产开发任务。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下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0.99 亿元，并拥有白桦林漫步、白桦林天成等 8 个主要在建住宅项目，以及多项在建市政工程。

经核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募集说明书》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主要经营活动均在中国大陆境内开展。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三）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 发行人2025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账龄	性质
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1,033.04	55.88	1年以内/1-2年/2-3年	关联往来款、项目工程款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5,489.01	11.76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5年以上	往来款、保证金押金
西安经开第一学校	83,483.59	9.31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往来款、应计利息
西安经发景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216.67	3.48	1年以内/3-4年	往来款
西安经开第二中学	27,812.46	3.10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5年以上	往来款、应计利息
合计	749,034.76	83.53	-	-

发行人 2025 年末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占款/拆借方名称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存在何种关联关系	占款金额	是否占用募集资金	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回款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母公司	2.42	否	借款	根据工程回款及其他收入还本	-	否
西安经开第二中学	是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方	2.78	否	借款及利息	根据合同还本付息	-	否
西安经开第一学校	是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方	8.30	否	借款及利息	根据合同还本付息	-	否
合计	-	-	13.50	-	-	-	-	-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非经营性往来款或资金拆借发生的资金往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发行人自有资金应用于日常经营，资金用途应当按照发行人的日常资金营运规划使用。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控制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已经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不构成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障碍。

#### （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五）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41.18 亿元，占同期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29.28%，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违规为上述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1	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是	38,000.00	保证担保	2039-9-29
2	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19,500.00	保证担保	2026-2-12
3	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55,000.00	保证担保	2027-3-30
4	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18,000.00	保证担保	2028-12-15
5	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134,000.00	保证担保	2027-11-26
6	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21,000.00	保证担保	2031-12-16
7	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6,300.00	保证担保	2028-1-20
8	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15,000.00	保证担保	2028-3-19
9	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29,900.00	保证担保	2028-3-10
10	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40,000.00	保证担保	2028-6-29
11	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18,000.00	保证担保	2030-6-24
12	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12,000.00	保证担保	2028-12-25
13	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经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是	3,000.00	保证担保	2026-6-14
14	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经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是	2,142.00	保证担保	2035-01-12
	合计	-	-	411,842.00	-	-

### （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以及涉贿情况核查

1. 根据《募集说明书》，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行政处罚情况。

2.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现任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不存在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不存在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不存在被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引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中介机构具备参与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资格，《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增信措施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条件，并系在注册规模内的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正本一式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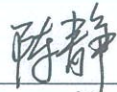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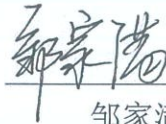


窦醒亚

经办律师(签字):



陈静



邹家满



2026年6月1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610000552180513W

陕西丰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19日



No. 702976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制

## 项目人员执业证信息

序号	类别	姓名	执业证号
1	律所负责人	窦醒亚	16101199210812122
2	签字律师	陈静	16101200611639249
3	签字律师	邹家满	16101202310611314

附：签字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10120061163924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6101040285

持证人 陈静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06月 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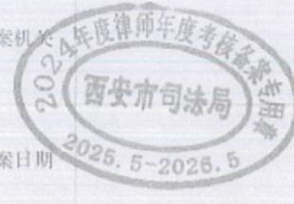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61010419780208264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西安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4.5-2025.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西安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5.5-2026.5



执业机构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10120231061131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4113921315

持证人 邹家满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11322199702194237

发证日期 2023年 0月 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西安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4.5-2026.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西安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5.5-2026.5

已打开你的文件，以便在 Microsoft Edge 中快速方便地查看。如果希望以后使用，请选择“下载文件”。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467	464 北京瑞文律师事务所	2021年7月23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4年度备案													
468	465 北京市德河律师事务所	2021年7月30日														
469	466 北京志森律师事务所	2021年7月30日														
470	467 广东天伦律师事务所	2021年7月30日														
471	468 四川致高律师事务所	2021年8月6日 2023年10月13日	2021年未从事证券法律业务；2023年10月13日完成重新首次备案													
472	469 天津张益律师事务所	2021年8月13日 2024年8月16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2024年8月16日完成重新首次备案													
473	470 江苏庆源律师事务所	2021年8月13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2年度备案；2025年10月24日完成重新首次备案													
474	471 福建睿华律师事务所	2021年8月13日														
475	472 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	2021年8月13日	未完成2022年度备案													
476	473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2021年8月20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													
477	474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2021年8月20日 2023年6月2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2023年6月2日完成重新首次备案													
478	475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	2021年8月20日														
479	476 北京市世泽律师事务所	2021年8月20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2年度备案													
480	477 北京市瑾瑞律师事务所	2021年8月27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2024年12月27日完成重新首次备案													
481	478 湖南麓山律师事务所	2021年8月27日														
482	479 河南苗硕律师事务所	2021年9月3日														
483	480 江苏温修律师事务所	2021年9月3日														
484	481 四川道融民舟律师事务所	2021年9月3日														
485	482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2021年9月10日														
486	483 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	2021年9月10日 2023年8月4日	2021年未从事证券法律业务；2023年8月4日完成重新首次备案													
487	484 广东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2021年9月10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2年度备案													
488	485 江苏双泽律师事务所	2021年9月10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2年度备案；2024年12月13日完成重新首次备案													